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文件

青科委〔2026〕20号

关于申报 2026 年度青浦区科技发展基金农业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区农文商旅体展“六业”融合发展，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科技创新，根据《青浦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青科委〔2025〕12号），区科委将组织开展 2026 年度青浦区科技发展基金农业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 长三角地区数字农业应用示范与推广；
- 农产品种质创新与新品种培育；
- 农产品病虫害的绿色防控技术研究、示范与推广；

4. 水产生态养殖技术研究、示范与推广；
5. 本地农产品的育种、保种技术研究与应用；
6. 其他涉及农业生产领域的相关新技术研究。

二、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在本区实际经营的涉农企事业单位或农业专业合作社，并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

2.涉农企事业单位或农业专业合作社如有到期项目还未验收的，不予受理。

三、申报材料

- 1.《青浦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政策申请表》；
- 2.《青浦区科技发展基金项目计划任务书》；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其他必要佐证材料。

四、申报流程

1.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登录https://zwdt.sh.gov.cn/qykj/shell_oc_qp/enterprise/eindex 并选择“政策申报事项 AI 智能推荐”-“法人登入”-点击“更多”-部门选择“区科委”，选择对应的申报事项，提交上述申报材料，待在线审核通过后将网上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打印盖章后递交至区科委，纸质申报材料须与网上填报的一致。

2.《青浦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政策申请表》《青浦区科技发展基金项目计划任务书》电子版从申报通知附件中下载。

3.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8 日 0: 00, 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2 日 23: 59; 项目书面材料受理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17: 00。

4. 区科委根据提交的申报材料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确定拟立项项目。对拟立项项目在区科委官方网站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经区科委科协党组会审议通过的项目, 由区科委发文并下达资助资金。同意立项的项目申请单位与区科委签订项目合同。

5. 项目实施时间一般为 1 年, 最长不超过 2 年。

五、支持方式与资助标准

支持方式: 本项目采取“分类限项”方式支持, 申报单位仅限选择其中一类项目进行申报, 各类项目的申报、评审与立项环节独立进行。项目资助资金分两次予以拨付, 项目立项后拨付资助资金的 80%, 验收通过后拨付资助资金的 20%, 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经审计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分类及资助标准: 本项目分为两类, 重点项目(第一类), 最高资助 30 万元, 拟支持不超过 3 项, 重点聚焦技术领先、示范效应显著的优质项目; 一般项目(第二类), 最高资助 20 万元, 拟支持不超过 14 项, 主要支持有科技潜力、覆盖实用型、推广型农业新技术项目。

六、联系方式

管理科室: 创新服务科

联系人: 方老师 丁老师

地 址：青浦区公园路 80 号 4007 室
邮 编：201799
电 话：69730380

附件：1. 《青浦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政策申请表》
2. 《青浦区科技发展基金项目计划任务书》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 日